

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<u>權責機關回覆</u>
收容人飲食健康衛生安全	<p>一、由於炊事視同作業收容人因作業性質較為辛勞，應注意其每日作業時間不得逾 12 小時，並建議提升其待遇及福利。</p>	<p>一、本監辦理情形</p> <p>(一) 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每日作業時間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每日不逾 12 小時。</p> <p>(二) 本監每半年視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實際作業表現給予其適當獎勵，於 114 年 1 月及 7 月皆有給予獎勵之紀錄。</p> <p>(三) 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額外增加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飲食，以補充其營養，增進體力。</p> <p>(四) 由炊場主管定期考核收容人作業情形，本監將審酌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實際作業表現及辛勞程度，適時給予獎勵。</p> <p>(五) 考量炊事視同作業收容人其工時較一般收容人長，且工作繁重辛苦、作業環境悶熱，本監自 114 年第 4 季起，每人每季發放新臺幣 500 元等值之生活日用品或食品，以慰勉渠等辛勞。</p>

	<p>二、建議機關妥為規劃廚餘再利用與去化之辦理，以配合行政院於 2027 年起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之政策。</p>	<p>配合政府非洲豬瘟政策，本監之廚餘處理方式進行以下調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廚餘清運至環保局指定的合法地點「后里掩埋場」進行掩埋處理。2. 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起配合政策，委由「加州畜牧場」載運廚餘至「后里焚化廠」進行焚化處理。3. 運用廚餘處理機處理生食廚餘減少廚餘量。
--	--	--